



第十二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巴西萨尔瓦多

临时议程*项目 1
大会开幕

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4/180 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既往惯例编写一份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概述，提交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本报告说明了自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来的犯罪趋势和发展情况，介绍了第十一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初步结果，其他有关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和国际数据统计资料，以及基于人口的犯罪与腐败情况调查的主要结果。

* A/CONF.213/1。



目录

	页次
一、导言与近期发展情况	3
二、背景与优先事项	4
三、国际犯罪趋势.....	6
A. 杀人.....	6
B. 一般犯罪	11
C. 涉毒犯罪	13
D. 人口贩运.....	14
E. 腐败.....	15
四、刑事司法系统.....	17
A. 资源.....	17
B. 工作效率	18
C. 惩处.....	18
D. 监狱.....	18
五、统计发展	19
六、未来工作与结论.....	21

一、导言与近期发展情况

1. 过去五年来，犯罪与刑事司法趋势错综复杂。发达国家某些形式的一般犯罪持续减少，而其他犯罪——包括某些早已为人遗忘的犯罪——则出现或再度出现了，并且大幅增长。例如，不久之前，海盗并不常见，我们更多的是从历史书而非报纸中了解这一现象。然而进入 21 世纪，中国南海和马六甲海峡出现了海盗。2001 至 2005 年，海盗的袭击达到了顶峰，随之出现下降。2007 至 2009 年间，索马里沿岸海盗袭击的进一步大幅增长导致索马里和亚丁湾海域仅 2009 年上半年就发生了 140 多起海盗袭击事件。¹ 这些袭击的目的有别于世界其他地区所见的袭击，其意图在于控制船只和人质以勒索赎金，而非盗窃船只及其货物。
2. 索要赎金的海盗行为是一种绑架犯罪，因为它涉及非法强行扣押一人或多人。在陆上——在美洲多个国家，绑架犯罪越来越常见。在一个中美洲国家，2003 至 2008 年间，警方记录在案的绑架犯罪增加了四倍。该地区绑架犯罪的主要诱因可能与麻醉药品贩运尤为相关。卡特尔之间纷争不断，北美地区对可卡因的需求持续下降，这可能导致犯罪集团出于金钱利益或其他目的绑架他人。
3. 此外，在很多国家，违禁药品交易在故意杀人案件中占极大的比重。在美洲一个国家，2008 年，涉毒杀人在杀人案件中所占比例已由 2007 年不到 25% 上升至近 45%。总体而言，涉毒犯罪呈不断上升之势，1995 至 2008 年间，在 19 个有长期数据集的国家，此类犯罪将近增长了一倍。
4. 可用杀人犯罪趋势为指标，得出一般犯罪趋势的部分迹象。事实上，总体而言，杀人案发生率体现了相应的非冲突暴力水平，毕竟，杀人案数据并未遭遇其他犯罪统计所面临的举报不足等众所周知的难题。尽管过去十年来，部分国家（尤其是那些与违禁药品交易有关的国家）杀人案发生率出现增长，不过，过去五年来，大部分国家杀人案发生率总体是下降了。这一趋势在欧洲次区域、南美、东亚、东南亚和南亚地区均比较突出。
5. 在部分国家，不仅仅是杀人罪，财产犯罪亦有所减少（主要在西欧、中欧和东欧地区）。1995 至 2008 年，警方记录在案的侵入住宅案和汽车盗窃案减少了将近一半。这有可能是因为威慑举措的增加，例如，改善房屋与车辆安全（“目标物强化”）。
6. 本报告概述了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际趋势与数据。报告描述了与衡量犯罪有关的背景和优先事项，继而提供了关于故意杀人、一般犯罪、涉毒犯罪、贩运人口、腐败以及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工作情况的现有数据。本报告提供的大部分数据取自于各国对《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年度调查》的回复。按国家分列的联合国调查结果每年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

¹ 国际商会国际海事局，《海盗及武装抢劫船只报告》（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009 年 1 月；国际商会国际海事局，《海盗及武装抢劫船只报告》（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009 年 7 月。

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发布,并定期提交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³ 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尤其是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所的协助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数据进行了分析。⁴ 本报告所载信息亦取自于2005-2010年间发布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相关研究。⁵

二、背景与优先事项

7. “犯罪”这一术语描述了多种不同形式的违法行为。此外,不同国家的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广泛差异。有些犯罪可被视作一个极为本地化的现象,而有些犯罪则有着较为广泛的影响力,影响几个国家。

8. 很多人经历过的日常犯罪案件——如抢劫、侵入住宅、人身伤害和盗窃,在很大程度上似乎是一个由地方因素驱动的城市现象。城市规划、犯罪预防和警方行动在降低犯罪受害风险方面似乎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不过,同一城市的不同地区之间,轻微或一般犯罪数量也存在较大不同。犯罪者与受害者之间的临近度、犯罪目标易受伤害程度、枪支和毒品的轻易可得、团伙的存在、人口密度、某一社区面临的压力和紧张局势,均可增加不安全和犯罪风险。

9. 另一方面则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货物和人口,这可牵扯到广泛的跨国网络。多个层面的腐败为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便利,跨国有组织犯罪往往实施极端暴力的行为,一般限于对手团伙之间,并且大多限定于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地域。多数人可能觉得,他们从未与这些类型的犯罪分子有过直接接触,不过,有组织犯罪与轻微或一般犯罪之间却有着紧密联系。侵入住宅、抢劫和人身伤害等犯罪频频成为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集团犯罪手法的一部分,对受害者的生活产生了严重影响。事实上,犯罪是造成残疾的最重要原因之一。在部分国家,人际暴力冲突引发残疾的频率同于道路交通事故。⁶ 有组织犯罪的总体影响可最终从其净效应中感知,其中包括,吸毒成瘾,法治不力,社会不稳定,严重的经济损失,贫困,部分情况下还包括环境恶化。

10. 要在准确获得世界范围犯罪情况方面取得进展,需在揭示一般犯罪和有组织、跨国或复杂犯罪性质和范围的统计和研究上有所发展。原则上,“跨国有组

² 《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信息》,可登录 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United-Nations-Surveys-on-Crime-Trends-and-the-Operations-of-Criminal-Justice-Systems.html 查阅。

³ 报告已经提交给第七届大会(A/CONF.121/18和Corr.1)、第八届大会(A/CONF.144/6)、第九届大会(A/CONF.169/15和Add.1)、第十届大会(A/CONF.187/5)、第十一届大会(A/CONF.203/3)。

⁴ 例如,见Kauko Aromaa和Markku Heiskanen(编),《欧洲和北美洲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1995-2004年》,赫尔辛基防范所出版物,系列汇编号:55(赫尔辛基,2008年)。

⁵ 例如,见《全球人口贩运报告》(2009年)和《西非跨国贩运与法治:威胁评估》(2009年),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即将发行)。

⁶ 世界卫生组织,疾病与伤害国家估测,可登录 www.who.int/healthinfo/global_burden_disease/estimates_country/en/index.html 查阅。

织犯罪”的定义比“一般”或“大量”犯罪的定义清楚。《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等国际文书反映了对有组织犯罪核心要件的共识（见第2条(a)款中对“有组织犯罪集团”所做定义），国内刑法清晰界定的侵入住宅、抢劫和人身伤害等行为在国际层面却没有相应的定义。

11. 这些类型犯罪的性质各不相同，对此需采取不同做法。衡量一般犯罪的工具包括警方记录在案的犯罪统计和受害者调查。除刑事司法统计外，衡量跨国组织犯罪性质和程度的潜在可替代做法，涉及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开展运作的非法市场的流量和市场价值进行估测。⁷ 这可通过查阅财产没收和侦查的相关数据实现：每个新元素都有助于更加清楚地了解整体现状。

12. 衡量犯罪的具体优先事项可进一步通过特定类型的有组织犯罪（例如人口贩运）和故意杀人、一般犯罪、腐败，以及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相关数据确定。另外，新犯罪类型，如网络犯罪等，需就已报案的犯罪行为及其起诉和定罪情况改进统计。网络犯罪收益巨大且呈不断增长之势，然而这方面的数据依然有限，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尤为如此。

13. 过去几年来，人口贩运数据大受关注。虽然仅凭刑事司法数据可大致了解到罪犯和受害者及其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情况，不过，这类数据难以提供人口贩运流量的规模。警方记录在案的案件数量极大地取决于执法活动和打击贩运行动的程度。需采取一种综合做法来收集数据，数据需涵盖调查、起诉、有罪判决、已确认的受害者、获得庇护的受害者和基于市场的措施。

14. 就一般犯罪而言，暴力行为指的是最有可能对人、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正如秘书长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的报告中所述，与大规模犯罪活动相连时，武装暴力会削弱国家机构，散播恐惧和不安感，助长有罪不罚的歪风邪气（A/64/228，第2段）。因此，编拟武装暴力犯罪的更佳资料应引起国家和国际的特别关注。鉴于特殊重要，涉毒犯罪和毒品走私也值得特别关注，收集准确的相关信息应被视作优先事项。⁸

15. 有关腐败性质和程度的信息增多，对了解这种特殊犯罪形式对经济和法治的普遍影响来说至关重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开发能够提供腐败犯罪的经历和看法、风险因素、方式和对正直的态度相关信息的一揽子调查。此类调查可针对普通大众、商界、公务员或特定的政府机构，如司法机构等。

16. 另外还需要用于衡量刑事司法系统工作效率的数据。很多形式的犯罪，包括暴力犯罪，倾向于不向警方报案。这就导致了所谓的犯罪“隐性数字”，换句话说，警方记录在案的犯罪案件数量与实际发生的受害者案件数量之间存在差异。例如，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中，向警方报案的持械侵犯人身事件的数据表明，地区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南美接受调查的受害者中，约30%的人声称，他们就犯

⁷ 例如，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研究《西非跨国贩运与法治：威胁评估》。

⁸ 见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名为“改进数据收集、报告与分析，以监测《实施一体化、平衡战略以打击全球毒品问题国际合作政治宣言与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52/12号决议。

罪行为向警方报了案，而西欧和中欧报案的受害者比例则为 48%。⁹ 值得关注的是，在东非，约 31% 的持械侵犯人身事件的受害者向警方报了案，另有 23% 的受害者声称，他们向其他部门报了案。

17. 犯罪受害者调查不仅为获取犯罪危害的猖獗程度分类估测值，而且也为了了解公众对执法和刑事司法部门的看法和信任程度提供了重要工具。适应本地需要的跨国可比犯罪受害者调查工具突出表明，受害者不报案的原因多种多样。例如，在有些情况下，受害者并不认为犯罪行为严重到需要报案，或者，受害者能够自行解决。不过，在部分国家，低报案率或许体现了公众对执法部门的不信任，甚至是惧怕。当受害者选择向警方之外的权威人士或部门求助时，对这些权威人士或部门所扮演的角色，如村庄长者或特别法庭等，必须放在更宽泛的预防犯罪框架中审视。

三、国际犯罪趋势

A. 杀人

18. 一人故意杀害另一人（故意杀人）是最严重的暴力犯罪。近期对武装暴力问题的关注以及杀人作为此类暴力犯罪指标的重要性日益增长，促使国际、区域和国家加大努力改进统计。¹⁰ 其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强调，必须改进杀人犯罪统计的可得性和质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估计值表明，2004 年，约 490 000 人死于故意杀人案件，2004 年，全球杀人案平均发生率为每 100 000 居民 7.6 起。¹¹ 此类杀人案件大多牵扯到某种武器的使用，因此，故意杀人案件的统计不仅可为非冲突暴力死亡程度提供信息，亦可显示武装暴力的总体水平。

19. 发生于武装冲突中的非正常死亡与可称之为“犯罪”的非正常死亡之间的界线往往比较模糊。然而，有可能被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机构作为故意杀人记录在案的行为，可在非常广泛的背景下发生，包括在家中或在其他的家庭、社会或国内环境中，或在侵入住宅、盗窃或抢劫过程中，或在帮派、有组织或涉毒犯罪过程中发生。这类犯罪行为的严重性意味着，杀人通常要由医疗系统和刑事司法系统来处理，这就产生了两个潜在的行政统计源。根据与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开展协作的任务规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注于由公共卫生数据适时提供支持的刑事司法数据。¹²

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计算采用了在 74 个国家的城市地区开展的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的数据。

¹⁰ 见：秘书长题为“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的报告（A/64/228）；日内瓦宣言秘书处，《全球武装暴力负担》（日内瓦，2008 年），可访问 www.genevadeclaration.org 查阅。

¹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杀人案件统计的阐释发布于《全球武装暴力负担》（见脚注 8），第 67 页。

¹² 见 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ihs.html。

20. 在全球很多地区，这些统计源产生的数据往往大同小异，然而，公共卫生机构和警方或刑事司法机构的非正常死亡数据衡量的是存在微妙差异的现象，不大可能会得出相同的数字。为了能够以一种尽可能完整的方式展现全球杀人案发生的程度，根据刑事司法和公共卫生统计源的各国最近有资料可查年度的杀人案平均发生率，按地区分列，见图一。

21. 图一展示的杀人案发生率是各次区域中限定的一组国家的平均值（共 144 个国家）；2003 至 2008 年间，故意杀人案至少有一项刑事司法数值和一个公共卫生数值。仅有其中一个数值可查的国家稍多。基于这类为数稍多的国家计算得出的平均率会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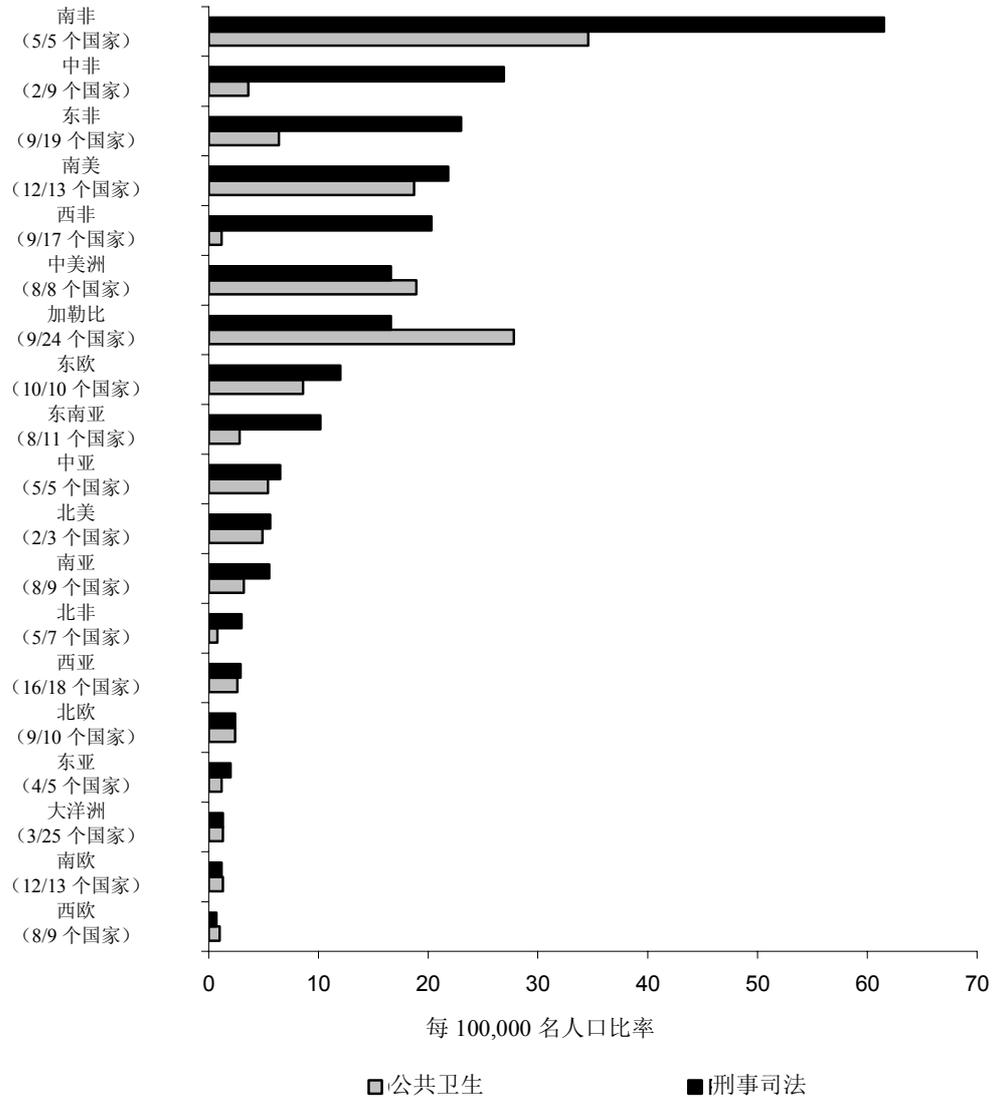
22. 总体而言，图一显示，欧洲、亚洲和北美国家杀人案发生率相对较低，刑事司法和公共卫生部门的数值存在合理一致。相反，刑事司法和公共卫生数值（尽管一致度相对较低）表明，南美洲、中美洲、加勒比和南非国家，杀人案发生率则要高许多。在中非、西非和东非国家，数据差异仍然较大。要与世界其他次区域之间进行有意义的比对，这些次区域必须针对刑事司法和公共卫生领域的行政数据记录系统开展实质性工作。

23. 图一还表明，重大的数据局限仍然存在。其中，在中非、西非和东非，鲜有国家能够提供关于故意杀人的刑事司法数据。即便存在数据，刑事司法与公共卫生数据之间也存在着巨大差异。例如，在西非 9 个国家，公共卫生部门提供的平均发生率为刑事司法系统的 10 倍。非洲大部分国家无死亡相关信息，这些国家的公共卫生数值则是从死因模型估测值推导得出。¹³ 不过，这些国家的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有可能极大地低估了非正常死亡的数量。这可归因于多个因素，其中包括，警方和执法机关确认和记录杀人案件的能力有限。

¹³ 例如，见世界卫生组织在《全球疾病负担：2004 年更新》（日内瓦，2008 年）中提供的“证据等级”。可登录 www.who.int/evidence/bod 查阅。

图一

最近有资料可查年度，根据刑事司法和公共卫生统计源，按次区域分列的故意杀人案发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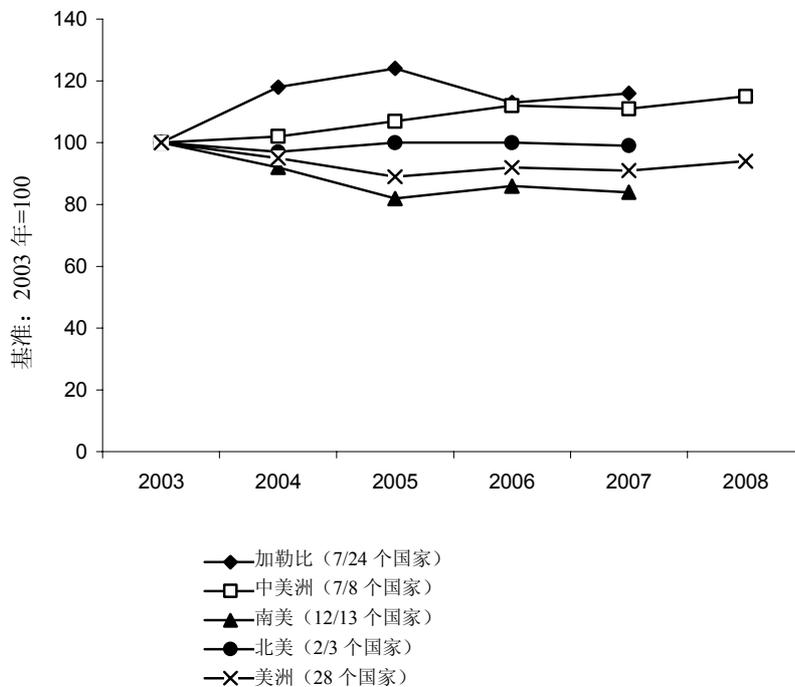
24. 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刑事司法机构报告的故意杀人案平均发生率高于公共卫生机构。这是多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图一使用的数据集主要依赖于中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国家数据。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其可比性不及通过跨国活动收集的数据，利用标准定义和元数据开展的联合国调查就是例证之一。就公共卫生数据而言，这些区域中部分国家死亡登记数据不全，这可导致对非正常死亡的低估。最后，如图二所示，近年来，中美洲和加勒比多个国家的杀人案发生率

上升了。与公共卫生数据（大多针对 2003 至 2006 年）相比，这些次区域国家的刑事司法数据相对更新（大多针对 2007 和 2008 年）。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产生了所观察到的这一格局。

25. 故意杀人案件刑事司法数据获取越来越容易，这使得美洲、亚洲、欧洲和大洋洲约 88 个国家年度趋势数据的计算成为可能。很多国家至少都有最近一年的数值，然而，能够报告连续时间序列的国家少之又少，也正基于此，被纳入图一的国家数量少于图二。图二、图三和图四展示了这 88 个国家按次区域分列的故意杀人案件平均发生率。此外亦展示了美洲、亚洲和大洋洲、欧洲国家的总体平均率。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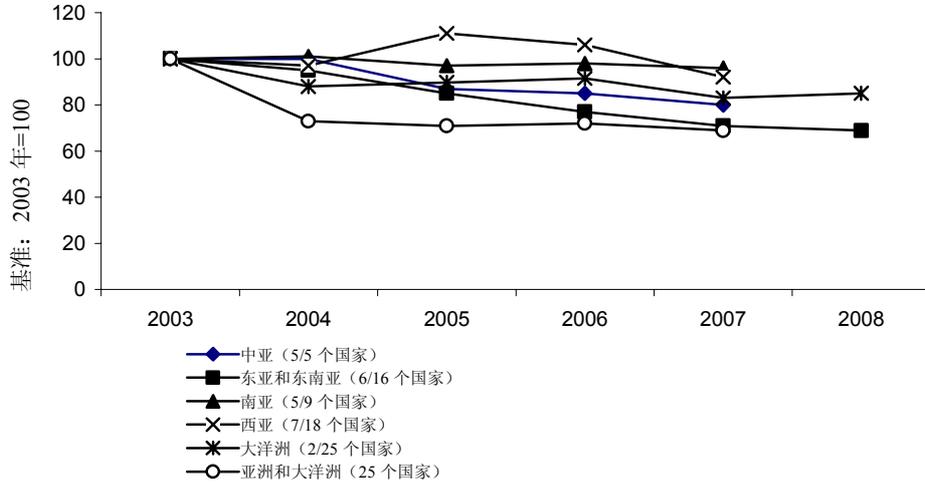
美洲国家故意杀人案件平均发生率，2003-2008 年



注：2003-2008 年间，使用联合国调查问卷连续报告此类犯罪的国家其杀人案发生率的加权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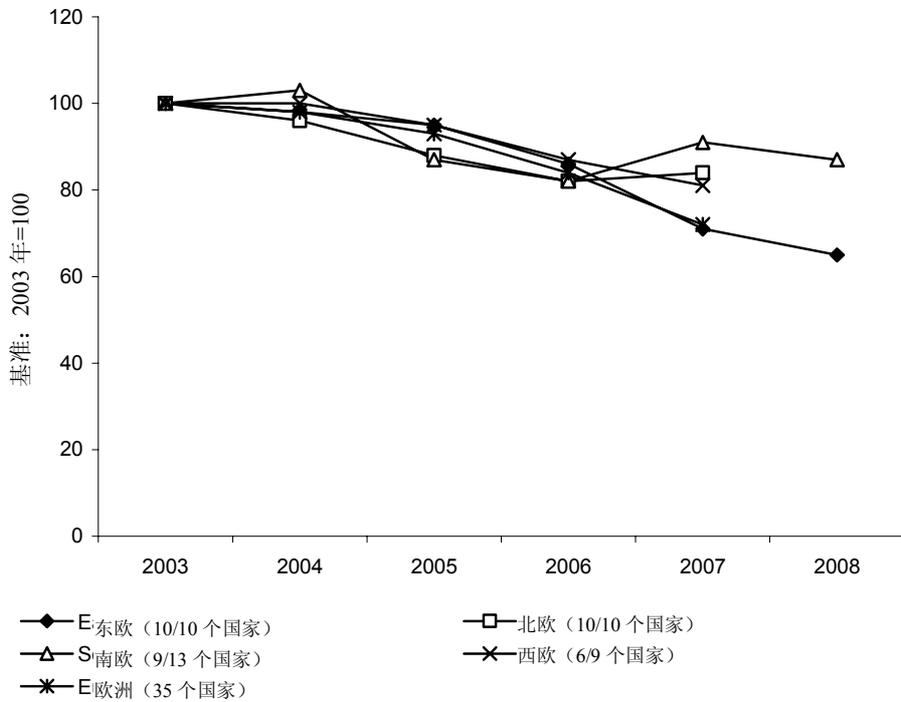
图三

亚洲和大洋洲国家故意杀人案件平均发生率，2003-2008



图四

欧洲国家故意杀人案件平均发生率，2003-2008 年



26. 在区域一级，2003 至 2008 年，亚洲、大洋洲和欧洲国家刑事司法机构记录在案的故意杀人案平均发生率有所下降。美洲国家则在很大程度上保持不变。不过，在次区域一级，杀人案发生率原来就很高的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出现了平均增长。次区域一级的杀人案发生率总体而言变化相对缓慢，并未出现意料之外的同比大幅增长或下降。

27. 在国家一级，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如伯利兹、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其杀人案发生率近年出现大幅上升。例如，根据警方统计，2004 至 2008 年，洪都拉斯的杀人案发生率将近增长了一倍。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杀人案发生率出现增长可能与涉及帮派、毒品或有组犯罪的杀人案件有关联。贩运毒品以多种方式诱发犯罪，例如，与贩运相关的暴力行为，非法行为正常化，诱使刑事司法资源从其他活动上转移，以及对杀人案件而言非常重要的一个方式，即，助长枪支的泛滥。

28. 相比之下，杀人案发生率较低的次区域也往往是那些杀人案发生率较为稳定或逐步下降的地区。2003 至 2008 年间，中亚和东欧、西欧国家的杀人案发生率出现持续下降。尽管这一结果令人鼓舞，不过，要保持较低且逐步下降的杀人案发生率，需采取持续的一体化预防犯罪行动。2007 至 2008 年，在国家一级，欧洲多个国家，包括芬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警方记录在案的故意杀人发生率显著增长。

29. 虽然枪支并非杀人案件中使用的唯一武器，不过，其可得性却是导致武装暴力和杀人案发生率不断攀升的一个关键因素。杀人案发生率较高的次区域往往是那些枪支杀人案件占比较高的地区。44 个国家的现有数据表明，枪支杀人案件占比不尽相同，从西欧、中欧国家的 19% 到中美洲国家约 77% 不等。¹⁴ 尽管对这一数据可做多种解读，例如，枪支管制法的影响，枪支可得性存在差异等，不过，对结果的解读必须谨慎对待。各国运作的记录系统不尽相同，可能记录在案的枪支杀人案的数量并不准确。这可能是因为在刑事司法统计收集能力有限，或者在确认死因方面存在实际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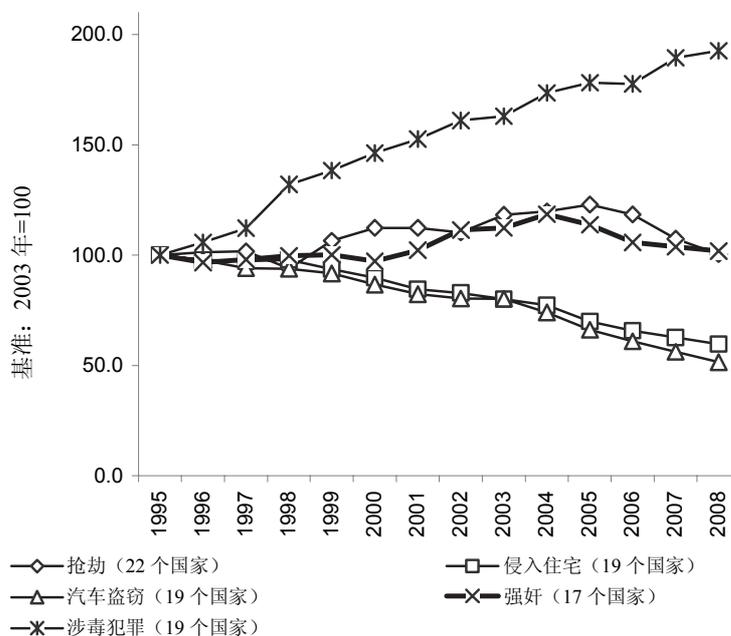
B. 一般犯罪

30. 鉴于其严重性，故意杀人是执法部门记录最为有效的犯罪之一。然而，正如犯罪受害者调查结果所示，一般来说，警方就其他一般犯罪形式记录在案的数据无法代表基本的犯罪率。从执法部门数据推导得出的犯罪率可能无法充分体现犯罪行为程度，一段时间之内的变动却可以为准确地予以跟踪。然而，即便是趋势监测也取决于一国内相同警方记录系统的长期维护。

31. 长期趋势监测需要成员国持续提交定期报告。15 年内，存在一般犯罪年度数据的成员国数量相对较少，大部分报告国位于中欧和东欧。尽管这类国家数量有限，不过，对国家一级财产犯罪、暴力犯罪和涉毒犯罪的分析呈现出了一幅清晰的画面。

¹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联合国调查所收集数据做出的阐释发布于《全球武装暴力负担》（见脚注 8），第 75 页。

图五
有长期趋势数据可查的国家其传统型犯罪的发展趋势



32. 图五表明，1995至2008年间，财产犯罪（侵入住宅罪和汽车盗窃罪）出现明显下降。相比之下，警方记录在案的涉毒犯罪同期增长了近一倍。截至2004年，暴力犯罪（抢劫和强奸）稍有增长，不过到2008年又恢复至与1995年相仿的水平。正如涉毒犯罪小节中所述（第35-37段），我们很难得知涉毒犯罪的增长是因为执法部门加大了对这类犯罪的打击力度，还是涉毒活动的实际增长所致。过去十年来，执法机构可能大大提升了对涉毒犯罪的关注，但毒品需求数据表明，1990年代末到2007年左右，欧洲国家（包括图五中的国家）对可卡因的需求不断增长。¹⁵

33. 侵入住宅案和汽车盗窃案之所以持续减少，其中一个原因可能就是“目标物强化”。图五中包含的国家主要是发达国家，过去十年来，这些国家推出了更加牢固的锁和安全照明灯，并针对汽车推出了路边安全摄像机和跟踪系统。在很多国家，银行和邮局也通过增加保护措施，降低了自身的易受伤害性。这些措施并不适用于暴力犯罪，如个人抢劫或强奸等，这类犯罪在特定年份中出现过增长，但在整个15年内它在很大程度上基本保持不变。不过，对“警方记录在案的强奸犯罪等级提升”应作谨慎解读。就强奸向警方报案，取决于对警方的信任程度和受害者所受有关强奸犯罪性质的教育，同样也取决于基本犯罪等级。

¹⁵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9年世界毒品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2）。

C. 涉毒犯罪

34. 执法机构记录在案的犯罪案件可能直接或间接与毒品有关。部分犯罪，如抢劫、盗窃、侵犯人身和侵入住宅等，即受吸毒等基本因素所驱使。不过，从统计的角度看，吸毒应在多大程度上为此类犯罪负责，却很难定论，也很少被纳入官方报告。另一方面，大多数国家的执法部门都会编制和保持毒品罪信息。这可分为两大类：“涉毒犯罪、持毒或吸毒”，与个人使用毒品的罪行更为紧密相关；“毒品贩运”，涉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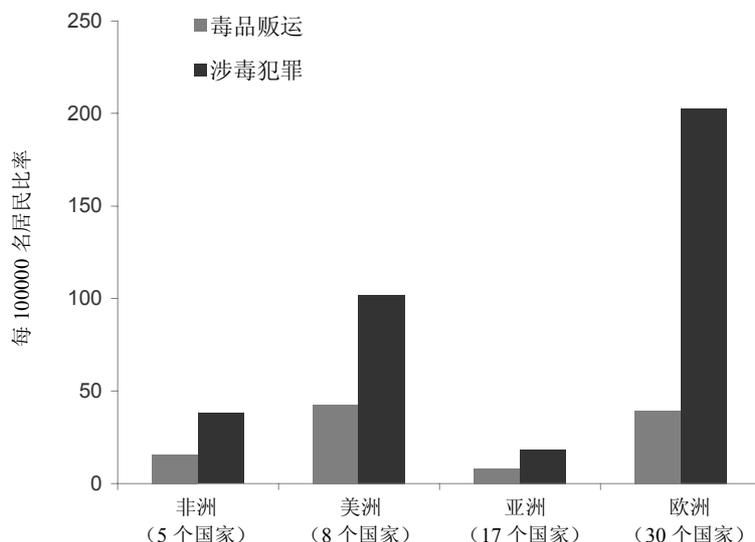
35. 一年一度的联合国调查就“涉毒犯罪、持毒或吸毒”和“毒品贩运”对成员国的数据进行收集。约 60 个国家已对联合国调查的“涉毒犯罪”问题和“毒品贩运”问题（被定义为“与个人使用毒品无关的毒品罪”）提交了回复。图六展示了根据第十次和第十一次调查结果，按区域分列了两种犯罪的平均发生率。警方记录在案的毒品贩运犯罪率在区域之间具有一定的可比性，这很可能要归因于对这一犯罪所作的限定性的定义。¹⁶ 相比之下，就警方记录在案的涉毒犯罪而言，区域之间的差异则要大出许多。记录在案的涉毒犯罪数量可能更大地受到了各国定义和执法优先事项的差异以及不同案件记录方法的影响。

36. 就涉毒犯罪和毒品贩运趋势而言，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报告的国家中，大部分国家近年来此类犯罪出现增长。来自联合国调查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年度报告调查问卷的综合数据表明，约 62% 的国家非法持毒犯罪出现增长，56% 的国家毒品贩运犯罪出现增长。¹⁷ 不过，这仍然很难断定这一趋势应归因于犯罪本身的实际增长还是执法活动的增加。在毒品贩运犯罪出现增长的国家中，近 70% 的国家非法持有涉毒犯罪亦出现增长。这一强有力的关联表明，上述增长的驱动因素可能是执法部门加大了打击涉毒犯罪的力度，而非涉毒犯罪现状发生变化。

¹⁶ 例如，在第十次联合国调查中，提供毒品贩运数据的国家中，近 70% 还报告称，联合国调查所提供的定义与本国采用的定义相符。

¹⁷ 《2009 年世界毒品报告》（见脚注 15）。

图六
按区域分列的警方记录在案的涉毒犯罪和毒品贩运，2008年或有资料可查的最近年度



D. 人口贩运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中指出，2006年，在提供这一年人口贩运受害者数据的111个国家中，共查明了超过21 400名受害者。然而，人口贩运罪是一种犯罪者往往不被起诉的罪行。在有数据可查的国家中，仅46%的国家报告说，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口贩卖这一特定犯罪至少作了一起有罪判决。¹⁸

38. 和其他很多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一样，也的确和一般犯罪一样，刑事司法机构收集的数据亦无法很好地估测人口贩运问题的规模或性质。由于缺乏对人口贩运“隐性数字”的可靠估测，目前仍不清楚人口贩运案件在主管部门在查案件中的占比，亦不清楚已破获的案件在人口贩运活动中是否具有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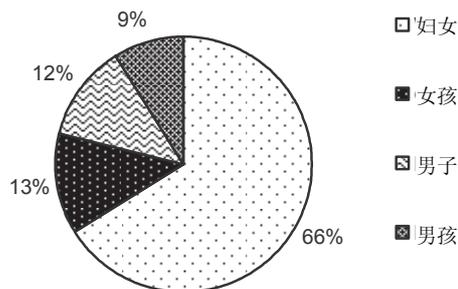
39. 不过，刑事司法和受害者数据可为特定国家的人口贩运问题提供一些参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中公布的数据包含了关于受害者性别、公民身份和被害形式等信息。男子占暴力犯罪实施者的大多数，然而，同大多数其他形式的犯罪相比，被判犯有人口贩运罪行的妇女更多。与此同时，在61个信息收集国中，妇女占国家当局已查明被害者的三分之二（见图七）。在52个具体指明剥削形式的国家中，79%的受害者曾遭受性剥削。虽然

¹⁸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维也纳，2009年）。可登录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Global_Report_on_TIP.pdf 查阅。

劳动剥削和男性被害者的真正程度仍有可能不为人所知，但每个区域遭受性剥削的妇女所占比例都过大，甚至在通常侦破其他形式贩运的国家中也是如此。

图七

61 国的国家当局所查明的被害人数据图，2006 年汇总



40. 刑事司法数据亦可使我们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来源国和目的地国有一定的了解。数据表明，受害者即便被跨境贩运，也未必总是远行。事实上，许多人口贩运发生在位于同一个区域的两国之间，尤其是邻国之间。近期研究亦表明，性剥削受害者的来源国正在发生变化：来自东欧国家的受害者占比逐渐下降，越来越多的受害者来自于不同区域的多个国家。多数因贩运人口而被捕的人，都是被逮捕地国的公民，表明当地犯罪网络将受害者卖给了目的地国的犯罪网络。

E. 腐败

41. 描述和衡量腐败的努力面临着诸多方法论方面的挑战。基于记录在案的腐败案件的数据无法体现出腐败的实际程度，因此制定了多种替代方法。现已就衡量全球范围的腐败程度在总体层面和具体领域中进行了几次尝试。这些尝试往往涉及到腐败问题综合指标的制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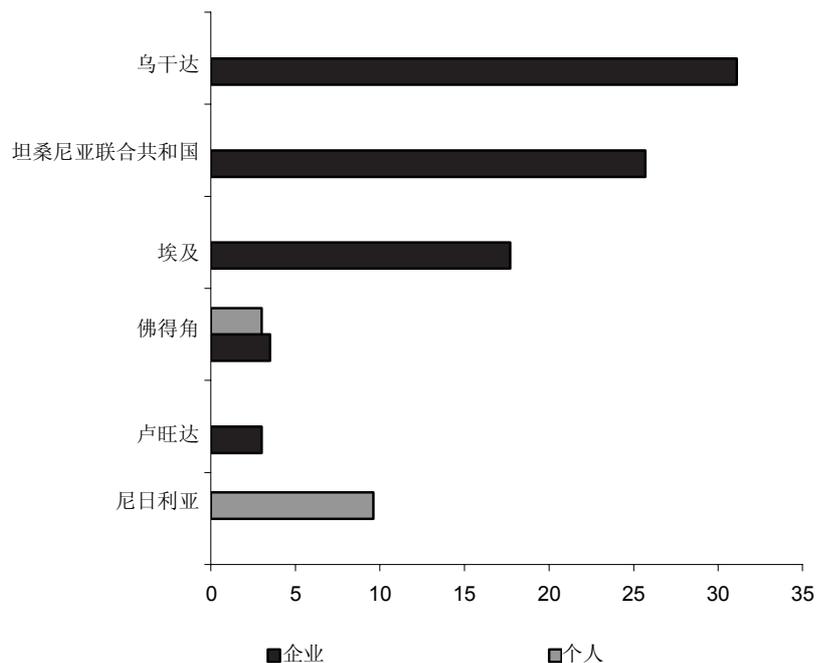
42. 这类指标可成为一种强有力的方式，吸引关注全球腐败问题，并传达一讯息，即腐败是可以衡量的。然而，综合指标亦存在些许不足，包括，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汇总，这样往往难以确定指标所衡量的准确内容是什么；在构建综合指标时，数据生产者必须要做出若干选择，这就会导入一些主观要素；最终结果以国家排名的形式呈现，这一排名并非是对腐败真正意义上的衡量，也无法为政策制定提供直接信息。

43. 相反，人口抽样调查则可直接收集特定人口中有代表抽样——包括住户、企业、政府雇员——的经历和观点的相关数据。如果开展的方式从方法论的角度看是行得通的，那么，抽样调查可为一系列问题提供答案，例如，此前一年内行贿的个人（或企业）占比，犯罪者和加害者的特征，腐败程度的变化，受腐败影响最大的部门或区域。例如，近期在 5 个非洲国家开展了调查，结果表明，调查之前的 12 个月内，有 4% 至 30% 的调查对象向公职人员行贿（见图八）。调查结

果还表明，企业贿赂包括警察和医务部门在内的某些政府部门，比贿赂税务部门或市政府办公室等其他机构频繁。调查回复亦表明，警方调查和与违反交通规章有关的罪行是典型的行贿情况。

图八

按选定国家分列的前一年至少行贿一次的调查对象（个人和企业），2008-2009 年（百分比）



资料来源：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近期在阿富汗开展的基于人口的腐败问题调查亦发现，阿富汗人在与公职人员打交道时一般都要行贿。¹⁹ 调查之前的 12 个月内，约 52% 的阿富汗成人不得不向公职人员至少行贿一次。在四分之三的案件中，贿赂以现金形式支付（贿赂金额平均为 160 美元 – 而该国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仅为 425 美元）。参与调查的阿富汗人将腐败列为他们最大的担忧，59% 的人口称，与不安全（54%）或失业（52%）相比，公职人员不诚实更令其关切。这一发现突出表明，有必要全面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⁰ 该公约规定，必须成立有效的、资金充足的反腐主管部门，披露公职人员的收入和财产，高级官员向公众做出正直承诺，简化行政程序。

¹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腐败现状：受害者行贿情况报告》（维也纳，2010 年）。可登录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Afghanistan/Afghanistan-corruption-survey2010-Eng.pdf> 查阅。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期。

四、刑事司法系统

45. 过去五年来，联合国调查继续通过成员国的回复，就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情况提供有价值的信息。除提供罪犯统计外，联合国调查还提供有关资源的信息，有关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表现（工作效率）和惩处情况的信息。另外，调查还就惩处情况提供信息，包括监狱容量和被监禁人员的人数。然而，尽管这一信息极有价值，国家之间的数据比对却面临着诸多挑战。例如，不同的国家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衡量和界定警察和刑事司法人员的人数、国家刑事司法预算以及刑事司法系统审办嫌疑犯的进度。

46. 严格来说，仅凭联合国调查是无法从国际视角全面评估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表现的。在审查通过联合国调查等工具所获得的数据时，必须要结合对刑事司法系统在理论上和在实践中的运作方式做出的深度分析。

A. 资源

47. 就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数据而言，各国用于计算工作人员人数（例如，有些国家计算实际工作人员，其他国家则计算重要的预算岗位）、评估将哪些机构纳入计算范围所采用的方法不尽相同。例如，就执法人员而言，存在着很多不同的警种，有时甚至同一国家就存在着多个不同警种；有些警种可能某一国有，而另一国没有。另外，各国警察执行的任务也不尽相同。由此，执法人员数据可能包括刑事警察、交通警察、边境警察、宪兵队、身穿制服的警察、城市护卫队或市政府警察。在有些情况下，此类数据可能还包括海关官员、税务警察、军事警察、秘密警察、后备警察、学员警官或法警。刑事司法人员与公民比例上的差异，可能会影响刑事司法系统处理犯罪的能力，导致破获、起诉和有罪判决率不同。

48. 对通过联合国调查收集的数据进行的分析表明，2006年，全球每100 000名居民中约有300名警察。不过调查回复表明，各国之间警察/居民比率存在着巨大差异。调查结果表明，所有国家的警察/居民比率都达到了必要的最低值。例如，全球仅4个国家的警察/居民比率低于每100 000名居民100名警察这一数值。西亚以及东欧和南欧国家警察/居民中值比率相对较高（100 000名居民中约有400名警察）。继1995至2002年出现增长之后，2002至2006年间，全球警察/人口中值比率一直非常稳定。

49. 就检察人员而言，全球所有国家的检察人员/居民比率都远远低于警察/居民比率，中值比率为每100 000名居民中有6名检察人员。年度平均中值变化率约为2%。1995至2006年间，部分国家出现了显著增长，有些情况下增长到了11%，仅少数几个国家出现了大幅下降。专职法官比率亦出现了类似的增长趋势，2006年其中值比率为每100 000名居民中约有10名法官，年度平均中值变化率约为2%。

50. 各国成人监狱工作人员的人数存在较大差异，由每100 000名居民中有2名至160名监狱工作人员不等，中值比率为每100 000名居民中有51名监狱工作人员。在很多国家，监狱工作人员/居民比率高，监禁率就高——尽管这并非始终如此。平均而言，过去11年里，监狱工作人员/居民比率逐年增长1%左右。

B. 工作效率

51.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表现,可通过比较刑事司法人员数据和这些刑事司法人员需处理的嫌疑犯和罪犯数据,对工作效率进行基本评估。联合国调查获得的数据表明,每 100 000 名居民中警务人员和嫌疑犯比率之间不存在关联。这表明,增设警务人员不一定会多破案(指起码查明了一名嫌疑犯)。尽管警察工作效率排名最低的国家中,大多数位于拉丁美洲和亚洲,不过,警察工作效率与该地区在一国所处地理位置之间亦不存在明确关联。

52. 每名检察人员起诉的人数亦存在着类似的结果,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间数据比较的难度进一步增大。其中,定义方面的差异(例如,“正式指控”这一术语既可以理解为“所有被正式起诉的人”,也可以理解为“被控告的人”)意指,数据可比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刑事司法系统的性质和数据记录所采用的方法。

C. 惩处

53. 可按照“一年内已决入狱监禁人员与已决人员的比率”计算惩处程度 – 惩处程度可理解为刑事司法系统对刑事犯罪所作惩罚的严厉程度。各国的惩处比率显然大不相同。惩处表上排名很低的国家多数位于欧洲,而排名高的国家多数位于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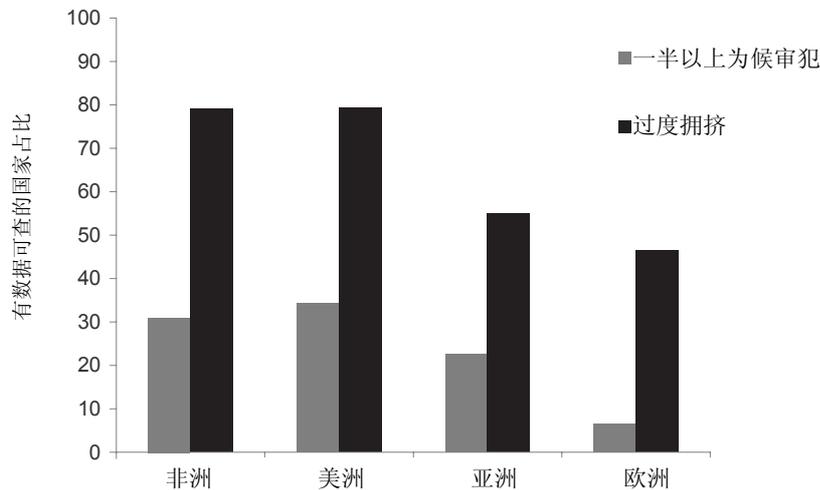
D. 监狱

54. 1997 至 2007 年间,134 个有信息可查的国家中,有 104 个国家的监禁率出现增长。各个区域均出现增长,非洲、美洲、亚洲、欧洲和大洋洲共计 60%至 75% 的国家监狱人口出现增长。其中,亚洲增幅最大,1997 至 2007 年间,在有数据可查的国家中,39%的国家的增长率超过了 50%。

55. 另外,许多国家出现了较高的候审拘禁率。国际标准强调,犯人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完成司法程序或交保释放。²¹ 候审拘禁时限过长以及候审拘禁的使用是导致监狱过度拥挤的一个主要原因。其中,非洲和美洲国家采用候审拘禁尤其多,有数据可查的国家中,近三分之一国家有一半以上的犯人处于候审拘禁阶段。正如图九所示,监狱过度拥挤的国家大多位于非洲和美洲。非洲有数据可查的 24 个国家中,有 19 个国家的占用率超过了监狱容量;有 11 个国家的占用率超出监狱容量 150%。美洲有数据可查的 29 个国家中,有 23 个国家的占用率超过了监狱容量;有 10 个国家的占用率超出监狱容量 150%。

²¹ 例如,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和第 14 条(联合国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图九
监狱人口一半以上为候审犯、监狱过度拥挤的国家



五、统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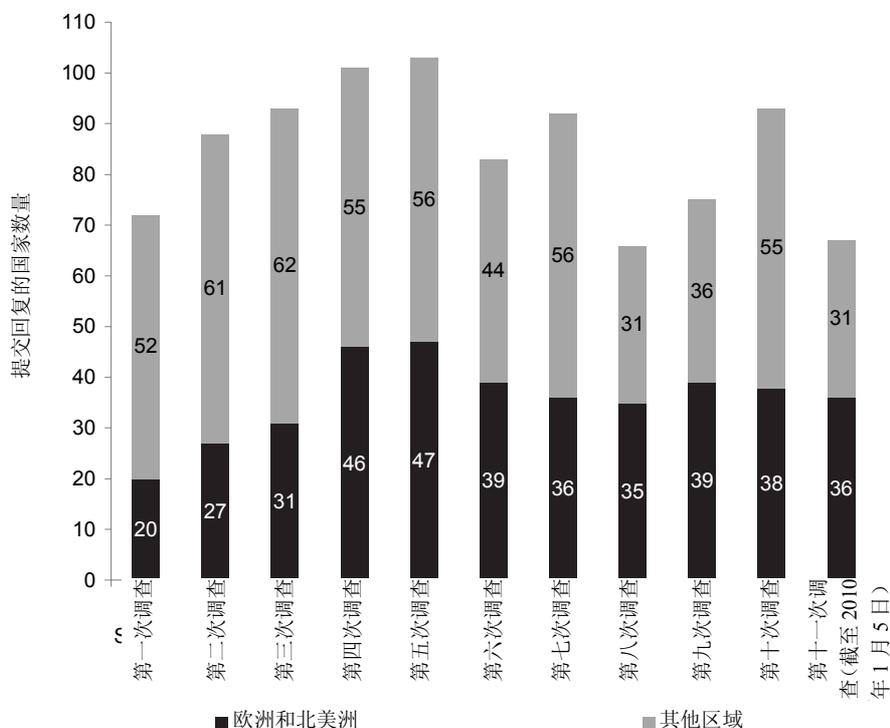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所分析了联合国调查所取得的近期数据。关于分析方法的进一步信息可见《犯罪与社会论坛》(2006年版)中发表的文章。²²

57. 67个国家(约占全体会员国的三分之一)答复了第十一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提供了2007至2008年的信息(图十)。部分国家已说明,它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提交回复。回复率仍然很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²²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9.IV.18。

图十

答复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国家数量



58. 尽管近期为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包括犯罪、暴力和违法行为，已实施了多项倡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这类统计依然不足。很多国家在以一种系统的、可持续的方式汇编、处理和发布统计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国际社会已认识到建设成员国收集和报告此类信息能力的重要性。²³此类能力建设必须提供两个方面的援助，一是，生成和收集刑事司法统计；二是，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机构报告，包括向联合国调查有系统性地提交回复。

59. 与相关合作伙伴的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着手加强自身能力，以支持各国开展这方面的工作，目的是，提高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的质量、可得性和跨国可比性。犯罪和刑事司法国家联络点网络的建立向这一目标迈出了重要一步。这一网络应包括国家统计局、执法机构、检察机关、法院和国家刑罚部门的联络协调中心。就特定的犯罪问题，包括腐败和部分有组织犯罪，应根据欧盟国家报告员非正式网络或同等的人口贩运机制建立主题式国家协调中心。²⁴对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采取了具体举措，其中包括，发展区域专家网络。通过

²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名为“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的第2009/25号决议。

²⁴ 见 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NewsWord/en/jha/108312.doc。

“非洲数据”倡议获得的经验表明，确立国家联络点是提升回复率和激励同一区域的国家之间就共同关注的问题展开讨论的有效方法。例如，在报告编写期间，向第十一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2007-2008 年）提交回复的非洲国家数量接近于向第十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2005-2006 年）提交回复的非洲国家数量的两倍。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编写的受害者调查手册将于 2010 年问世。该手册由来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 7 个国家、3 个国际机构的专家组成的特别工作组起草，²⁵手册涵盖了多个与计划和实施受害者调查有关的问题。手册中的信息包括，如何分析、呈现和解读数据，以交流重要发现和结果。它特别针对那些首次制定受害者调查方案、在该领域经验有限的成员国。

六、未来工作与结论

6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致力于改进国家、国际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的可得性和质量。其中，它将继续支持成员国建设机制能力，根据受害者手册提供的指引，开展受害者调查——具体视经费而定。它还将继续在请求援助确立基准数据、监测腐败相关行为的趋势的国家开展腐败问题调查。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努力研究多个来源的现有杀人案统计材料，从而更好地了解全球和区域杀人案的模式。继 2008 年 12 月发布多个国家杀人案件数据集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于 2003 至 2008 年间多个数据来源，于 2010 年初发布了更新数据。

6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杀人案统计数据旨在促进深入研究，在可获取到更为及时的信息时，需予以详尽阐述和更新。不过，在《日内瓦武装暴力和发展宣言》等倡议的框架内，这类数据来源在形成指标基础、衡量非冲突式武装暴力的性质和范围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为满足深入了解武装暴力的需要，除提供处理武装暴力犯罪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表现衡量方法外，最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选定区域就国际杀人案件的结构和根本原因开展研究工作。这项工作的结果将于 2010 年发布。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继续致力于为选定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活动组成要素确立核心指标。目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参加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数据政策需求专家小组²⁶（及相关分组）和欧盟统计局成立的一个平行小组，²⁷与

²⁵ 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荷兰、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所，欧盟基本权利局，欧盟统计局。

²⁶ 专家小组由欧洲委员会设立，目的是为部分罪行确立指标提供指财。见《理事会和委员会关于执行〈加强欧盟自由、安全与公正海牙方案〉行动计划》（2005/C 198/01），第 13 页。可登录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05:198:0001:0022:EN:PDF> 查阅。

²⁷ 小组成员包括成员国统计主管部门代表，该小组由社会统计司司长创建，由欧盟统计局负责协调。

欧洲委员会合作开展其中的部分工作。2008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了欧盟一级刑事犯罪分类系统的开发以及旨在发展刑事司法系统——包括专门处理青少年犯罪的司法系统——工作效率指标的研究工作。未来有望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统计专家大会合作，开展进一步的工作。这可能包括以下活动：(a) 出于统计用途，围绕国际犯罪分类系统制定一组原则；(b) 开展案例研究，对部分罪行进行界定和分类；(c) 就当前欧盟一级分类项目与欧洲委员会开展合作。

65. 在东南欧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隶属于联合国的欧洲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所、跨国犯罪联合研究中心、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合作，启动了一项为期两年的项目（2009-2011年），该项目由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资金，目的是为西巴尔干地区的司法和执法机构开发监测工具。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依据相关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将国家统计机制纳入司法和内政机构，从而加强西巴尔干各国应对犯罪和腐败问题的对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就该项目涵盖的大部分国家开展了研究工作，并且目前正在筹备一场区域讲习班和单个国家的培训活动。

66. 作为2006年“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与分析的方式方法”开放式专家小组会议的后续行为，2009年1月28日至30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维也纳组织召开了一场犯罪统计专家小组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的第2009/25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成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小组，就改进相关犯罪数据收集工具——特别是联合国调查——拟订建议。政府间专家工作小组首次会议将于2010年2月8日至10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

67. 根据第2009/25号决议，专家工作小组将着重满足的需要是，简化和改进联合国调查的报告系统，以鼓励更多的成员国以协调一致的完全方式报告各自在特定犯罪领域中的努力、成就和挑战。专家工作小组将就改进国际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的收集和分析提出一组实用建议。其中将提出这样一项重要建议：修订联合国调查，以改进回复率，生成更为及时的数据，并使成员国的报告负担和复杂程度降至最低。